**2018年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公务员公开选调常见问题问答**

1.报考年龄有何规定?

答：不超过35周岁，指的是截至2018年12月12日及以后出生(出生年月日记载不一致的，以人事档案审核认定的结果为准)。

2.公开选调主任科员及以下人员范围如何界定?

答：此次公开选调主任科员及以下是指相应范围的科级领导职务、科级非领导职务及科员，不包含处级及以上公务员和办事员。

3.符合报名条件但未进行公务员(参照)登记的能否报名?

答：符合报名条件但未进行公务员(参照管理人员)登记的，由所在单位出具相关证明并通过审验的可以报考。

4.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全日制学历是什么?

答：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全日制学历，是指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高等院校入学考试,通过省一级招办录取进入各高校就读而获得的学历。从1993年起，国家开始统一印制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从2001年开始，我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的管理实行电子注册制度，并委托全国高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学历电子注册，2001年以后的学历证书可以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上查询，在该网能查到的学历即为国民教育学历。无学历电子注册或与国民教育序列高等教育毕业证书格式不符的其他证书等，均不属于国民教育序列毕业证书。

5.能否以“二学位”所学专业报考?

答：具有“二学位”证书，且第二学位能够在国家教育部学信网查询的，可以第二学士学位上所载的专业报考相关职位。

6.报考人员在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答：在境外取得学历学位的，除需提供《选调公告》和职位资格条件规定的材料外，还要出具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的学历认证，以及我国驻外使领馆的有关证明材料。报考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学历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7.怎样理解选调职位的学历、学位层次要求?

答：选调职位设定学历为全日制“本科及以上”的，具有全日制本科以及研究生毕业证书的，都符合学历要求，但均为在职取得的，则不符合学历要求。选调职位设定“学士学位及以上”要求的，获得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都符合学位要求。

职位表中的学历和专业具有对应关系，专业须为职位资格条件中学历层次对应的专业，非理学或工学学士及以上学位的，则不符合选调岗位的学位方向要求。

8.如何认定公务员工作经历?

答：公务员(参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以到单位正式报到之日计算。挂职工作经历需符合中组部组通字〔1994〕26号文件精神，由报考人员所在单位出具书面证明。借调工作经历需符合人社部发〔2011〕62号精神，且由借调单位出具书面证明。报考人员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大专或本科及以上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之前的实习、见习等社会实践经历，不能视为工作经历。

9.公务员工作经历怎样计算?

答：报考人员应已进行了公务员(参照管理人员)登记，工作经历时间计算截止日期为2018年12月12日。以足年足月累计计算，即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应满12个月。